

潍坊亚星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潍坊亚星化学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有关内容的问询函》的回复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拟无偿注入上市公司商业物业相关业务模式构成承诺，但该业务模式仅为经营方式，不涉及具体资产与负债，不做对价。

●公司实际控制人拟在“恰当时机”将多项优质资产注入上市公司无具体计划，不构成承诺，存在无法操作和实施的风险。

潍坊亚星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4月15日收到了上海证券交易所下发的《关于对潍坊亚星化学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有关内容的问询函》（上证公函【2016】0376号）（以下简称“《问询函》”）。公司会同相关各方对《问询函》进行了认真研究和落实，按照《问询函》的要求对所涉及的事项进行了认真答复，具体如下：

问题一、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拟将商业物业相关业务无偿注入上市公司，是否已有明确计划。如有，请补充披露无偿注入的具体安排、拟注入时间、注入条件、赠予业务的具体范围、经营情况和主要财务指标，以及对上市公司的具体影响；如否，请明确提示相关风险。

答复：

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拟将商业物业相关业务模式无偿注入上市公司，已有明确计划。

1、商业物业“买入、修整、销售”业务模式

控股股东光耀东方主要从事商业物业“买入、修整、销售”业务模式，以价值发现为开端，购买价值被低估的商业物业，对其重新定位、规划、改造、装修等后销售。该类业务模式仅为经营方式，不涉及具体资产与负债，不做对价。

2、拟注入时间、注入条件、赠予业务的具体范围

经与实际控制人李贵斌先生沟通，鉴于公司所处行业不景气，处于连续亏损状态，为尽快提高公司盈利能力，实际控制人承诺于本次非公开发行预案公告后三个月内，逐步将其商业物业“买入、修整、销售”业务模式及相应的工作团队和项目信息储备无偿注入上市公司（含子公司），工作团队人员将与上市公司（或子公司）签订新的劳动合同。本次拟进入的核心团队人员约为 38 人。由于拟注入的是业务模式及相应的工作团队和项目信息储备，因此无法披露“经营情况和主要财务指标”。拟注入的业务模式及相应的工作团队和项目信息储备，无账面历史成本，不对其作价，也不涉及其他资产、负债。“商业物业买入、修整、销售业务模式及项目信息储备”注入上市公司时，不会对公司财务产生直接影响。该业务模式注入前，上市公司（含子公司）未实际经营过商业物业“买入、修整、销售”业务，无成熟的业务模式及相应的人才储备、业务资源、业务经验。上市公司（含子公司）运营商业物业“买入、修整、销售”业务后，对上市公司具体的收入、利润影响需待上市公司开展相关业务后根据具体工作进度、业务规模、收益等因素确定，目前无法量化。由于上市公司（含子公司）之前未实际从事过商业物业“买入、修整、销售”业务，故存在因开展该项业务而产生亏损的可能。

上市公司子公司北京光亚新天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5 年 7 月 2 日，注册资本 1,000 万元，业务范围为：投资管理、资产管理、项目投资、投资咨询、市场调查、企业管理咨询。上市公司拟通过全资子公司光亚新天开展商业物业的买入、修整、销售业务。

问题二、公司实际控制人拟在“恰当时机”将多项优质资产注入上市公司，目前是否已有明确计划。如有，请补充披露优质资产注入的具体安排、拟注入时间、注入条件、注入资产的具体范围、资产的经营情况和主要财务指标、有无对价，以及对上

市公司的具体影响；如否，请明确提示相关风险。

答复：

关于本公司实际控制人李贵斌先生拟在“恰当时机”注入优质资产事宜，本公司在收到问询函后与李贵斌先生进行了沟通。李贵斌先生向本公司确认，对于注入优质资产事项，截至目前，暂无具体计划。李贵斌先生向公司注入资产事项存在无法操作和实施的的风险。

问题三、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前述注入业务、资产事项是否构成承诺。如是，请按照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的有关规定，补充披露承诺事项的具体内容、履约方式及时间、履约能力分析、履约风险及对策、不能履约时的制约措施等；如否，请补充披露前述注入业务、资产是否属于应披露事项，公司在预案中披露的依据和意图、是否审慎客观，并进行重大风险提示。

答复：

根据李贵斌先生2016年4月16日向本公司出具的《承诺函》，李贵斌将商业物业的“买入、修整、销售”业务模式及相应的工作团队和项目信息储备注入本公司构成对本公司的承诺，由于资产注入尚无具体计划，暂时无法做出具体承诺，资产注入不构成承诺。

1、根据李贵斌先生的《承诺函》，业务注入承诺具体情况如下：

(1) 承诺的内容

李贵斌先生及其控制的公司将商业物业“买入、修整、销售”业务模式及相应的工作团队和项目信息储备无偿注入本公司或本公司的子公司。该业务注入后，在本公司经营该业务期间，李贵斌先生及其控制的公司不再从事该等业务（处置此前已购入的商业物业除外）。

(2) 履约方式及时间

李贵斌先生承诺，上述业务注入将在本次非公开发行预案公告之日起3个月内完成，具体方式为将业务模式、业务相关的人员、项目信息储备等全部无偿转移给本公

司或本公司的子公司。

(3) 履约能力、履约风险和对策分析

根据李贵斌先生确认，本次注入商业物业“买入、修整、销售”业务模式及相关项目信息储备不存在障碍；同时，李贵斌先生已与该项业务相关的核心人员进行了充分沟通，相关核心人员愿与业务一并进入本公司（含本公司子公司）。因此李贵斌先生承诺注入上述业务不存在履约风险。

(4) 不能履约的制约措施

根据李贵斌先生的承诺，在上述业务注入本公司之前，不会减持直接或间接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2、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将在恰当时机将优质资产注入上市公司事项

由于实际控制人注入资产事项暂无具体计划，无法做出具体承诺，资产注入不构成承诺。为避免投资者因此作出不当判断，公司将对预案内容进行更正披露。由此对投资者产生的不便表示歉意，并请投资者注意控制风险。

问题四、你公司曾于2016年4月13日在终止重组公告中承诺，未来3个月内不再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请补充披露公司在预案中公告上述业务、资产注入事项，是否违反了公司的相关承诺。”

答复：

本公司于2016年4月13日承诺未来3个月不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对于商业物业“买入、修整、销售”业务的注入，主要是商业模式、项目信息储备等的无偿注入及实际运作商业物业“买入、修整、销售”业务之专业团队的引进，不涉及资产交易；对于未来优质资产的注入，目前李贵斌先生并无具体计划。因不涉及重大资产重组的筹划，未违反本公司已做出的未来3个月内不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承诺。

特此公告。

潍坊亚星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四月十八日